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11年4月12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24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0年6月18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中小企业的设立和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建立走访中小企业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是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中小企业工作部门）应当在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市和区发展改革、科技、商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财政、税务、地方金融监管、生态环境、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对中小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没有具体责任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无法落实的，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解决。

第五条 本市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准入平等、倾斜扶持、特殊保护的原则，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

本市保障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或者未限制投资经营的市场领域，不

得对中小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强化对中小企业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新创业等政策扶持，拓展中小企业发展空间。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强化服务和权益保障，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小企业融入、服务国家战略，在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中小企业作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中小企业在细分市场领域的竞争力，支持中小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行业领先地位、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第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分析制度，为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提供决策参考。市统计、经济信息化部门定期对本市规模以上中小企业进行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相关统计信息，并加强对规模以下中小企业的统计分析，准确反映企业发展运行情况。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八条 本市建立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统筹协调机制。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制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当就政策的合理性、政策之间的协调性听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如有不同意见且协调不一致的，可以通过市服务企

业议事协调机制协调予以解决。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解读和宣传，为中小企业免费提供市场监管、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环境。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梳理、归集国家和本市有关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扶持措施等信息，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和涉企公共服务清单，为中小企业提供快速、便捷、无偿的信息服务。

中小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时，区行政服务中心应当向申请企业提供惠企政策清单和涉企公共服务清单，告知其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条 本市依托“一网通办”打造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市场拓展、科技创新、投融资等专业服务；建立首接负责制，受理中小企业各类诉求，健全诉求分派、督办、反馈的闭环机制。

市大数据中心依托“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市、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在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和区中小企业工作部门的指导下，设立中小企业服务专员，

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联系和引导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力资源、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市、区人民政府的扶持政策。

支持各类服务机构设立中小企业境外服务机构，为本市中小企业境外发展提供企业开办、场地开设、市场开拓、专业咨询等服务，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的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增加数据供给。

本市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开放自有数据，促进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安全有序的融合应用。

第十四条 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求，指导本市相关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培养创新、专业和实用人才。

市经济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市经济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社会化专业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招聘、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用工需求。

第十五条 本市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中小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中小企业会员诉求，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并在中小企业参与制定标准、创新创业、开拓市场等方面发挥作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市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入会、阻碍退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政府名义或者以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小企业诚信建设，建立适合中小企业规范发展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动惩戒制度，引导中小企业诚信经营，帮助信用优质企业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实际利益。

第三章 财税支持

第十七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中小企业科目，并逐步扩大资金规模、加大支持力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资金比例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应当适当向中小企业倾斜，用于中小企业的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奖励等方式安排使用，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融资服务环境营造和市场开拓等。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市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引导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新创业。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区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第二十条 本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措施。

本市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

本市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向社会公布国家和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税收的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第四章 融资促进

第二十一条 金融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投放情况监测评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建立适合小型微型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推动普惠型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逐步提高信用贷款、首贷和无还本续贷的规模和比例，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本市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市国资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将市属国有银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况纳入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市落实国家制定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推动商业银行完善内部考核机制，增加普惠金融在考核中权重占比，降低普惠金融利润考核要求，提升小型微型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并建立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家在沪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市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服务机构等加强本市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协调推动本市中小企业挂牌、上市。

本市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创新型中小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对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所应承担的评级、审计、担保和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费用，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金融管理、市财政等部门应当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担保增信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科技、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指导、支持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完善符合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挂牌条件、审核机制、交易方式、融资工具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市优化完善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银税互动等平台建设，依法归集纳税、社保、公用事业缴费、海关企业信用、仓储物流等信息，逐步扩大数据开放范围，完善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

量，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审批流程，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鼓励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商会等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依法共享中小企业经营信息与信用信息。

第二十七条 市经济信息化、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联系沟通机制，推动全产业链和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合作，共享产业链上下游交易等信息，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

各级政府采购主体和大型企业应当及时确认与中小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帮助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融资，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支持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本市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放大倍数原则上不低于五倍，担保代偿率可以达到百分之五。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核销，并按照规定补充资本金。有关单位和个人已经履行相关勤勉尽责、合规审查义务的，可以不

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履行出资人职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本市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应当优先保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增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功能、充实融资担保资金的需要。

财政、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对符合政策导向的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实施担保费补贴，或者引导担保机构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奖补支持。

第二十九条 本市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中小企业的功能，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第三十一条 本市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中介收费清理机制，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需要办理的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

金融机构承担上述费用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申请资金支持。

第三十二条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产品、业务、服务等金融创新。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金融创新奖，应当对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创新活动予以支持。

第五章 创业扶持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创业指导，为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等指导和服务。

鼓励本市高等学校、职业教育院校等对学生开展创业教育，开设创业教育课程，宣传国家和本市的最新政策并进行创业指导。

第三十四条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新兴行业 and 中小企业发展需求，探索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提高登记效率。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进一步简化中小企业住所登记材料。创业初期尚不具备或者不需要实体办公条件的创业创新企业，可以利用众创空间内的集中登记地作为住所申办登记。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鼓励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商业街区、城市商业综合体利用闲置厂房等存量房产，投资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原创品牌培育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相关配套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特色经营。

第三十六条 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向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获得一定额度的创业场地房租补贴。

市、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当鼓励国有产业园区给予创业企业租金优惠。

第三十七条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本市创业贷款担保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创业组织，可以按照规定给予创业贷款担保和贴息。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在本市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向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岗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

第三十九条 中小企业因工作情况特殊等原因，可以按照规定向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本市加强对灵活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劳动者实现灵活就业的，可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第四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才，市、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直接赋予居住证积分标准分值、缩短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年限或者直接落户。

第六章 创新支持

第四十一条 本市支持中小企业聚焦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搭建或者运用数字化平台等方式，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实现提质增效。

中小企业实施符合上述发展方向的技术改造，符合条件的，可以向经济信息化或者相关部门申请资金支持。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设计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并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税收相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以向市科技、经济信息化部门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第四十三条 本市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平台，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市、区科技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开放共享提供单位给予奖励。

市经济信息化、教育、科技等部门应当组织本市中小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项目交流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等学校、研究机构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或者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中小企业转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成果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相关政府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科技等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产品纳入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促进创新产品市场化和产业化。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对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首版次软件产品、首批次新材料，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市科技、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等部门推动建设长三角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为长三角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交易咨询、知识产权运营、产权评估、投资融资等专业化、集成化服务。

第四十六条 市、区规划资源部门根据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环保、安全、就业等产业项目绩效，可以采取先出租后出让、在法定最高年期内实行缩短出让年期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出让土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的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关用地支持。

第四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推动企业质量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总体水平同步提高。

在中小企业办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际标准认证过程中，市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本市支持中小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或者参与制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技术标准，开展标准化创新和应用。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中小企业，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八条 本市相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建立内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按照规定资助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

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办理专利检索提供便利，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推动纠纷快速处理。

第七章 市场开拓

第四十九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预算预留、评审优惠等措施，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对中小企业创新产品，给予政府采购支持。

本市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依法实现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第五十条 市经济信息化、市场监管、商务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建设，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鼓励中小企业开展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市市场监管、商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申请注册商标、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申报“中华老字号”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本市推进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协作关系，引导、支持国有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项目投资、资产整合等方式开展合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带动和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监管、科技、商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构建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园区，促进大中小企业在研发创新、创意设计、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资金融通等方面相互合作。

第五十二条 本市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以及互联网应用的推广工程，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平台加快发展。

本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海关、税收、支付结算等管理制度，为中小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供便利。

第五十三条 中小企业在境外参加展览展销活动、获得发明专利或者注册商标、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或者产品认证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市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资金支持。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在投资、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国际

性展会，参与采购交易。

市商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进出口异动情况，跟踪进出口涉案产业，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护产业安全。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四条 本市依法保护中小企业财产权、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中小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赞助捐赠、摊派财物，不得非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评比、考核、表彰、培训等活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迫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签订不平等协议，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投资款项。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应当依法加强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本市建立中小企业应急援助机制。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影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时，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区中小企业工作部门应当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做好中小企业应急援助工作。

对受前述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在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大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并就不可抗力免责、灵活用工等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指导，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的中小企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补助和补偿。

第五十六条 本市在制定与中小企业权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应当通过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中小企业的意见，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中小企业，根据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采取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等手段，优化监管方式。

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应当与中小企业的信用等级、违法风险程度挂钩。针对同一中小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合并或者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第五十八条 市、区相关部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必要、关联的原则，归集、使用中小企业及其经营者信用信息，不得违法扩大失信信息、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范围，不得违

法增设失信惩戒措施。

本市应当建立健全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流程等要素。对于信用修复申请，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修复，并解除惩戒措施。

第五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中小企业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上海市企业服务云等平台，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并反馈处理结果。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区中小企业工作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并督促改进。

第六十条 本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鼓励律师、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协会组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专业团队，为中小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本市探索将小型微型企业纳入法律援助范畴，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法律帮助。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本市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资金使用等发展环境开展评估，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评估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六十二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税务、金融、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知识产权管理、财政等部门定期收集、汇总有关中小企业的税收、融资、登记、就业、知识产权以及参与政府采购等信息。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编制中小企业年度发展报告，汇总分析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 （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基金的使用情况；
- （四）中小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对策；
-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

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监督。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预算编制审查和执行情况监督中，加强对本级财政涉及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应当约谈有关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的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未按照要求组织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对受害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6月18日起施行。